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提名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已履行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3年5月5日